



北京天达共和（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
天津中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法律意见书

致：天津中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从业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贵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北京天达共和（武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律师出席贵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核查和验证（以下称“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从业办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是由贵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作出的。

2、贵公司董事会已于2025年4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网址：<http://www.neeq.com.cn>)公开发布了《天津中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和《天津中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3、上述会议通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联系地址、联系人等事项，同时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并对有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披露。

4、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6日(星期二)。

5、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4年5月8日(星期四)上午9:00在天津中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此外为便于股东参加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方式由原来的现场方式变更为现场、通讯方式，公司同步开通腾讯会议等网络通讯方式召开会议。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

1、贵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2024年5月6日(星期二)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参加表决；(2)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3)公司聘请的律师。



2、实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9 名(含通过腾讯会议等网络通讯方式参与会议的股东 15 名), 代表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3551.6768 万股, 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92%。

3、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

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贵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经审议, 依照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所规定的表决程序, 表决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表决, 同意股份 3551.6768 万股, 反对股份 0 股, 弃权股份 0 股。同意股份占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表决, 同意股份 3551.6768 万股, 反对股份 0 股, 弃权股份 0 股。同意股份占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3)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经表决, 同意股份 3551.6768 万股, 反对股份 0 股, 弃权股份 0 股。同意股份占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4)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表决, 同意股份 3551.6768 万股, 反对股份 0 股, 弃权股份 0 股。同意股份占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5) 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股份 3551.6768 万股，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同意股份占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6)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股份 3551.6768 万股，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同意股份占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7)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股份 3551.6768 万股，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同意股份占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经核查，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存在审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以上议案均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经查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贵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董事长签署；会议决议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贵公司董事签署。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呈贵公司壹份，本所留存一份。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天達共和(武漢)律師事務所
East & Concord Partners Wuhan

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191号金禾中心29楼 邮编: 430074
29F, Jinhe Center, 191 Xudong Street,
Hongshan District, Wuhan 430074, P. R. China
Tel: +8627 8730 6528 Fax: +8627 8730 6527

www.east-concord.com

(本页无正文, 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天达共和(武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刘兆君

经办律师:

李亚运

吴诗

二〇二五年五月八日